

外雙溪中河床留下石塊影響溪流乙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曾以87年4月14日北市工養工字第八七六一三三九九〇〇號書函函促承商仲昌營造有限公司派員清除運棄，惟因近日陣雨不斷，故有所延誤。該局養工處已再通知承商即刻處理，預定本(五)月底前可完成。

二四二

質詢日期：87年5月15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張局長景森

題 目：政大「占」用民地三十年，都發局管不動嗎？請市府

即下通諜令，限期還地於民！

說 明：自民國五十八年將文山指南路一段(道南橋到政大校

門)，靠政大一側約三、一五一平方公尺的民地公告為政大學校用地以來，長達三十年始終不見政大提出徵收計畫，地主無法有效利用財產，房舍老舊難以更新，生活品質每況愈下，都發局竟然還一再默許政大「占」地不還，其心可議。

數十年前政大在台復校前，現在指南路街廓、透天老厝便已形成，當地地主為配合興學，逐次以低價予政府徵收使用，惟面臨指南路一段這片狹長的學校保留地，連使用計畫都沒個影，遑論編列預算徵收呢？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政府徵收民地後五年內，倘未依徵收計畫使用，地主有權要求照價買回，但對於遲不徵收的土地，反而可一再拖延，其待遇之差別如同天壤。

經瞭解，市政府在民國六十三年、七十年、七十七年三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無視於地主的陳情呼聲，也從不細究政大是否仍有使用需求，一直維持原都市計畫。去年初，本席質詢要求都發局檢討取消都計用途，都發局答覆稱短期內將要求政大提出使用計畫，並令其速與地主協商。時隔年餘，政大依然故我，都發局還是管不動政大，令地主無不徒呼負負。作為執政黨之議員，竟然不能鞭策市府不畏強權，勇於照顧小民權益，亦感到遺憾與難過。

本席再一次嚴厲要求都發局確實達到以下三點主張：一、立即函知政大於八十七會計年度終了前，將使用計畫、徵收計畫及與地主協調結果提送市府，如逾期未送，將本案併入文山區都市計畫檢討案檢討撤銷學校用地。

二、以地主意見為第一優先，倘政大無法說服地主同意徵收，仍檢討撤銷學校用地。

三、撤銷學校用地後，其新的都市計畫應尊重地主及當地居民的建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有關首揭乙案，本府發展局已多次函請政治大學就校園規劃限期於本(八十七)年六月底前提送規劃方案及與地主、社區居民協調成果。該校並於87.4.21由總務長率員至發展局提出初步規劃方案，本案基於維護居民權益立場及土地合理利用原則，本府當密切注意本案之發展，並當積極參與方案協調事宜。